

反對意見辦事處公投案意見發表會代表人切結書

本人 曾獻瑩 為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5 案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之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代表人，茲此具結：

本人反對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5 案

(主文：您是否同意，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，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？)

並為不同意之意見發表。

切結人：曾獻瑩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

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

*發表會代表人簽屬切結書情形，將公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。